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必要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第五条（二）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一）或者（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一）或者（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序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二）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一）、（二）、（三）、（五）、（六）、（七）、（九）、（十）和（十一）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并应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对产品或原料的关联交易，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备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股东大会：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六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董事会秘书也不能判断，董事会秘书应当向公司聘请的有关专业机构征求意见，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还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咨询确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本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以及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公司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方具备实施条件的条款，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